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运送或送返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3)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 脊椎病。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2) 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

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5)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